

证券代码：300664

证券简称：鹏鹞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9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市鹏鹞奥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鹞奥霖”）于2021年8月3日收到长春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7月30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1〕JT030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1〕JT03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1〕JT030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6月22日对鹏鹞奥霖进行调查，发现鹏鹞奥霖实施了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拟对鹏鹞奥霖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1〕JT030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6月22日对鹏鹞奥霖进行调查，发现鹏鹞奥霖实施了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责令鹏鹞奥霖接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生产过程中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本次事件发生后，公司对此问题高度重视，一是严肃认真地对待相关听证、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二是命令鹏鹞奥霖按决定书要求严格规范运营，确保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三是开展全面的环保自查，进一步加强公司及各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5.1 条、第 10.5.3 条规定的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本次事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目前，鹏鹞奥霖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是否最终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事件后续的进展情况，严格依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案文件

- 1、《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1〕JT030 号）
- 2、《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1〕JT030 号）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